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8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　　郭景超

　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普安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故本院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普安特有限公司(下稱普安特公司)、林建良(下若單獨稱之，則稱姓名，與普安特公司合稱被告)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

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普安特公司邀同林建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自撥貸日起，前6個月按機動利率，即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.49%按日計付，自第7個月到36個月，按機動利率即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%按日計付；並分期清償，如一期未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；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普安特公司僅繳納至111年6月23日止之本息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應視同到期，而林建良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普安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普安特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林建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

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,5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機動利率(按申請人之金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5%按日計付。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上開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1;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依上開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2
1	642,894元	自111.06.24起至清償日止	6.11%	自111.07.25起至清償日止
2	146,031元	自111.06.24起至清償日止	6.11%	自111.07.25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788,925元			